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企業學系	國際商務英語學分學程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FA6-3-033
公佈日期：104年04月08日		頁次：1

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外國語文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4年03月0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4年03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4年0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4年04月0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培養對商務經貿與英語文有興趣之同學，成為符合企業需求的國際商務英語人才，乃規劃此一個跨領域的學程。

貳、範圍

全校大學部各系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1、國際企業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：審核制訂。
- 2、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：審核跨系相關學程之規定。
- 3、外國語文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：審核制訂。
- 4、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：審核跨系相關學程之規定。

肆、解釋名詞

無

伍、內容

壹、課程規劃書

(一)設立宗旨與目的

主要提供給對商務經貿與英語文有興趣之同學，經由一個跨領域的學程，學習一系列商務經貿與英語文實用課程，成為符合企業需求的國際商務英語人才。

(二)參與系所：全校

(三)中文學程名稱:國際商務英語學分學程

英文學程名稱: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lish Certificate Program

(四)師資：

國際企業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：全體教師

(五)召集人相關資料

國際企業學系主任

外國語文學系主任

(六)課程規劃(選修科目及學分)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企業學系	國際商務英語學分學程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FA6-3-033
公佈日期：104年04月08日		頁次：2

開課系所	科目別	課程名稱(學分數)	備註
外國語文學系	必修	1.英文閱讀一 (2) 2.英文閱讀二 (2)	
	選修	1.職場英語會話 (3) 2.商業英文書信寫作 (3) 3.觀光旅遊英文 (3) 4.新聞時事英文 (3) 5.商務英語簡報 (3) 6.國際英檢聽力(2)	左列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5 學分。
國際企業學系	必修	1.國際貿易實務 (3)	
	選修	1.國際貿易單據實務 (3) 2.關稅與通關實務 (3) 3.商務溝通與談判 (3) 4.電子商務 (3) 5.商務企劃 (3) 6.產業分析 (3) 7.經營管理個案 (3)	左列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6 學分。

(七) 課程管理辦法

學生修習包含應修之最低學分數為 18(必修課程 7 學分，選修課程 11 學分)，經學分學程參與單位及註冊組之審查後，方可取得此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明書。

(八) 其他相關業務

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二、課程修業辦法

(一) 修習學程學生應具資格

資格：全校大學部各系學生。

(二) 申請參加學程程序：

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(三) 選修科目及學分(請參閱課程規畫書)

(四) 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

學生修習包含應修之最低學分數為 18(必修課程 7 學分，選修課程 11 學分)，經學分學程參與單位及註冊組之審查後，方可取得此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明書。

(五) 學分抵免規定

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，則須向本學程參與系所提出申請，惟在他校修習課程之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企業學系	國際商務英語學分學程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FA6-3-033
公佈日期：104年04月08日		頁次：3

(六)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(七)本辦法需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